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效补充消防救援力量，依据《河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办法（试行）》，结合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岗位空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2名（灭火救援员20名、消防车驾驶员2名）、消防文员20名（财务岗3名、文秘岗3名、宣传岗3名、辅助执法岗11名）。

（二）工作地点：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由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统一分配。

二、工作性质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或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在职期间，参照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条令纲要及相关规章制度，实行准现役、准军事化管理，落实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实行24小时执勤模式。消防文员岗位主要从事辅助消防工作开展、保障部门运转等工作。

三、招聘条件和范围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河北省户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4.年龄为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

5.身体条件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6.高中及以上同等学历；

7.具有良好的品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聘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具有2年以上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经历或专职林业扑火经验队员、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持有A1、A2、B2驾驶证、特种车辆驾驶员以及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0周岁。

文员招聘对象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部分岗位要求全日制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体岗位要求详见附件。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或技能应符合岗位工作需要。

（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1.曾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收容教养的，涉嫌违法犯罪

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起诉、审判的；

2.曾被开除公职、责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或受到严重纪律处分的；

3.因在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4.曾被消防救援机构辞退，或入职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服役期间或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

5.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较为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6.存在未治愈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器质性心脑血管疾病、影响正常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脊柱、膝关节等运动系统伤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

7.具有《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军法〔2021〕6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8.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二）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登录本次招聘唯一报名平台雄才招考网（https://www.ixczk.com）进行注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请按照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符合岗位要求的

证明材料。

（三）现场复核材料

1.必备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

（2）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政治审查登记）表（正反面打印）；

（4）本人征信报告；

（5）持有A1、A2、B2驾驶证的，需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6）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蓝底照片2张。

2.根据个人情况，需提供材料：

（1）退伍军人需持退伍证、退出现役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2）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有效的学信网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1份；

（3）从事消防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4）取得灭火救援等国家职业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或其他相关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消防文员按各岗位招录条件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招聘对象的年龄、取得学历、工作经历、各类资格证书等，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11月1日。

五、考核安排

（一）**资格审查**。主要对应聘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对报名信息等相关材料和证书等原件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时需由本人亲自到场，逾期视为放弃。

（二）**体能测试**。报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位的开展体能测试。体能测试科目参照国家队消防员招录考核标准确定，测试科目为1000米跑、单杠引体向上、立定跳远、10米×4往返跑。体能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四项成绩合计达不到60分视为不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三）**理论测试**。报考消防文员岗位的需参加理论测试。理论测试采取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消防专业知识、公共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

（四）**体格检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体检费用（含心理测试费用）由应聘者自行承担。体格检查以医院体检结果为准。招聘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同意后，统一组织进行一次复检（费用自理），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

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五）**心理测试**。参照消防员招录心理测试方式进行，由测试单位出具合格意见。心理测试实行一次性测评，测试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环节，不安排复测、补测。

（六）**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七）**面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文员分别按照面试人数和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不高于3: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体能测试成绩、理论测试成绩并列的均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八）**总成绩计算**。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体能考核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消防文员按理论考核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经体格检查、心理测试、政治审查均合格的，按总成绩由高至低顺序排名，总成绩相同时，依次以体能测试（消防文员为理论测试）、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相应成绩高者排名在前，确定拟录用对象名单。

（九）**公示**。报名人员各项成绩可通过雄才招考网查询，

面试结束后，拟录用对象名单在雄才招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岗前培训**。经资格审查、体能测试、理论测试、体格检查、心理测试、政治审查、面试等程序被录用后，由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集中组织为期2个月岗前培训和1个月适应性训练，期间实行量化考核、全程淘汰，凡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规定、结业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十一）**递补**。

1.在面试环节开始前，如出现报考对象体格检查、心理测试或政治考核不合格及自愿放弃等情况，消防队员报考对象按照体能测试成绩由高至低顺序递补参加面试，消防文员报考对象按照理论成绩由高至低顺序递补参加面试。递补排序时成绩相同的，均进入面试。

2.在公示环节、岗前培训及适应性训练期间，如出现自愿放弃、被取消录用资格等情况，拟录用人数少于招录计划时，报考对象按照总成绩由高至低顺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以体能测试〔消防文员为理论测试〕、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相应成绩高者排名在前）递补公示，岗前培训及适应性训练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

六、薪资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由各县财政负责保障，工资、

保险及相关待遇按照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正式聘用后，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免费提供食宿、统一配发被装。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全过程，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以及在体能测试、理论测试、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政治审查中作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三）本次招聘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咨询、辅导培训班等，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报考人员须留存有效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现场复核、体能测试、理论测试、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等各环节的通知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同时请关注雄才招考网相关公告，未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报名咨询电话：0312-6736617；报名网站技术服务电话：0312-5629909（接听时间为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所有，招录工作未尽事宜，由河北雄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研

究确定。